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3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业务风险: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股东减持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83,911,607减少至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9%减少至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风险:

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95.90,市净率为12.84,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02.29,市净率为2.74,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6.53%、7.30%、7.8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股股票在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颜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颜料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83,911,607减少至282,873,1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9%减少至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95.90,市净率为12.84,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市盈率为102.29,市净率为2.74,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6.53%、7.30%、7.8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燃23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付息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金额

本次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税前)。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燃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2日起,新增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3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4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 021304(C类)	
5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8687(A类)	
6	东方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7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付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6.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

7.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6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88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1%。陈学敏先生已签署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岩代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结,上述间接持有股份一并计入其合计持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学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6,864,974
持股比例	17.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且暂无计划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43号)。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亿元、3.16亿元、2.6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71)、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6-007)及2026年5月29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6-028)。

近日,公司再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18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55.29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澳门成药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头孢氨苄胶囊0.125g

剂型:胶囊剂

类别:处方药

登记编号:MAC-08046

申请登记人: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6年6月1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头孢氨苄胶囊0.125g药品注册申请,于2026年6月22日获得预先许可受理。

头孢氨苄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该药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重症感染。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头孢氨苄胶囊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472万元。目前国内头孢氨苄胶囊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25年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氨苄胶囊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后,该药品将由白云山制药总厂授权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白云山制药总厂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成药登记证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增强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上半年各项运营指标符合预期

2026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煤炭销售、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亿元至29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7亿元至52亿元,增长6.9%至21.1%。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13亿元至增加22亿元,下降4.7%至增长8.0%。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质效为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全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二、公司持续推动优质资产注入,发展潜力保持强劲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显著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后劲。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将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中国神华,支持中国神华长远发展。

三、公司坚定执行既定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分派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2026年,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频次,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扎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强基固本、扩绿降碳、创新引领、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公司煤炭销售量目标为6.181亿吨、发电量目标为2,881亿千瓦时、营业收入目标为3,600亿元,整体经营和营收规模较2025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傅柏先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傅柏先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柏先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0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王萍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47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王萍女士与郎光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52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王萍女士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7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81,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王萍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王萍女士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053,012股
持股比例	1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6,053,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萍	56,053,012	11.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郎光辉	72,473,022	14.5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8,526,034	25.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0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981,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6,053,01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2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王萍女士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